

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

苏大药〔2018〕12号

关于聘任陈锦辉等同志为药学院兼职教授 的通知

各学系、研究室（中心）：

经药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聘任陈锦辉、胡逸民、胡振新、贾惠东、刘军、唐国志、夏小兵、徐军、曾庆平为兼职教授，聘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

2018年11月9日

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印发